

##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后，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并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冯建

---

漆小川

---

闫雯

2023年8月25日